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5 日第 376/E314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電力是本澳消耗的主要能源，確保電力供應的安全和穩定十分重要。近十年，因應用電需求的大幅增加，考慮到本澳土地資源緊缺和環境保護等需要，政府適時地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及措施，包括新增的電力由內地輸入來滿足，本澳不再興建新的電廠，並計劃在有條件下逐步拆卸漁翁街的澳門發電廠，騰出土地作其他規劃，僅保留路環的九澳發電廠作為本澳唯一的發電設施，發揮發電的策略性功能。

配合澳門發電廠的退役，首先必須完善及鞏固相關的輸配電網絡基建，增強輸配電能力。目前，相關的本地輸電電網結構重整工程正在進行，工程未完成前，澳門發電廠仍須作為後備應急發電，以保證安全和穩定的供電。

對於可適合用作其他用途，尤其公共道路、基建及公共部門用地等設施的原有電廠批地，政府與澳電一直保持良好溝通，並在相關專營條例以及在配合政府的能源政策與土地政策下，將有關的土地歸還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按初步的城市規劃條件，將漁翁街發電廠現址撥作為其中一幅可用作公屋發展的土地，由於該土地仍受一些因素約制，短期內未必能夠予以利用，但無論如何，政府會雙軌並行，一方面爭取時間盡快執行程序上的工作，同步啟動相關的基建設計及編製圖則，務求在用地變成“熟地”之時已即可開展建設。目前，根據該土地可用的面積，以每個單位建築面積 80 平方米計，初步評估可以提供約 1,000 個單位。

對於其他具備發展條件的收回土地，政府將會按照城市規劃和有關土地的具體位置，配合澳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，以及公共房屋政策的實施等多種條件，研究其最終的發展用途，尤其重點研究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的可行性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